

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经认真审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1次临时会议有关会议材料后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对《关于2022年度商品和外汇衍生品套保业务授权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，公司开展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套期保值业务，旨在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，有效规避价格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，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；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公司已制定相关制度，明确了审批流程、风险防控和管理等内部控制程序，对公司控制套期保值风险起到了保障的作用。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我们一致同意开展该业务。

二、对《关于开展2022年度理财业务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，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且不会影响公

司主营业务发展,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;紫金财务公司的经营范围含有一切证券投资,通过开展投资理财业务,可提升经济效益,增强综合实力;本议案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;公司和紫金财务公司已制定相关制度,业务流程规范,风险防范措施到位;公司和紫金财务公司开展 2022 年度委托理财业务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,我们一致同意开展该业务。

三、对《关于紫金矿业投资(上海)有限公司等开展 2022 年度金融业务的方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,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开展金融业务,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,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造成不利影响。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且公司已制定相关制度,有效防范和控制投资风险。公司开展金融业务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,我们一致同意开展该业务。

独立董事:朱光、毛景文、李常青、何福龙、孙文德、薄少川

2022 年 1 月 14 日